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数量未达到回购下限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等相关公告。2024 年 7 月 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修订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更正后）》。

根据《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将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5.1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

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结束。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回购股份未达到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现就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62,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543,020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9.37%，最高成交价为 0.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43 元/股。

三、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进行回购申报，回购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卖单数量较少，交易量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和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

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实施了回购流程。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回购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